（上接B233版）

附件二：《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6、37、46楼 法定代表人：贾建军	（一）基金管理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6、37、46楼 法定代表人：章稼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秦晓 注册资本：人民币591.19亿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6亿元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1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制订。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托管人根据以下原则： 本基金对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般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股票、二级市场股票以及权证等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品种，上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	21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制订。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范围为0-95%，其中，投资于非经济类主题和实证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本期基金资产净值的8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银行间市场交易系统、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网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媒介等与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银行间市场交易系统、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网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媒介（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媒介》）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范围为0-95%，其中，投资于非经济类主题和实证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本期基金资产净值的8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范围为0-95%，其中，投资于非经济类主题和实证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本期基金资产净值的80%。 ……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范围为0-95%，其中，投资于非经济类主题和实证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本期基金资产净值的80%。 ……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范围为0-95%，其中，投资于非经济类主题和实证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本期基金资产净值的80%。 ……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范围为0-95%，其中，投资于非经济类主题和实证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本期基金资产净值的80%。 …… （5）基金管理人按要求或者紧急申请的情况下，因市场交易、基金赎回、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6）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范围为0-95%，其中，投资于非经济类主题和实证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本期基金资产净值的80%。 ……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范围为0-95%，其中，投资于非经济类主题和实证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本期基金资产净值的80%。 ……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范围为0-95%，其中，投资于非经济类主题和实证类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本期基金资产净值的80%。 …… （5）基金管理人按要求或者紧急申请的情况下，因市场交易、基金赎回、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6）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四、基金托管协议的修订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谢朝 经营范围：一、基金管理业务；二、发起设立基金；三、在证监会批准(如果需要获得该等批准)的前提下，从事其他中国法律许可及投东在股东会上同意的业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章稼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	（一）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一）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福锦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六、基金托管人的业务部门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银行间市场交易系统、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网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媒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本基金对于权益类资产投资主要进行首次发行以及增发新股投资，所持有的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换债券所形成的股票将在上市流通后6个交易日内择时变现。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因持有可转换债，因为该交易可转换投资所形成的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且将在上市流通后6个交易日内择时卖出。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本基金对于权益类资产投资主要进行首次发行以及增发新股投资，所持有的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换债券所形成的股票将在上市流通后6个交易日内择时变现。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因持有可转换债，因为该交易可转换投资所形成的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且将在上市流通后6个交易日内择时卖出。
七、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牛墉明	（一）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章稼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彭纯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方式和程序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项下配售配股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换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暂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2）本协议所称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提及的流通受限证券含义相同，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项下配售配股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换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暂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六）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七）暂停赎回或延迟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法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一）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 ……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六）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七）暂停赎回或延迟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法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5）基金管理人按要求或者紧急申请的情况下，因市场交易、基金赎回、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申购款项将相应退还投资者。 发生上述第（1）、（2）、（3）、（4）、（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4）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之一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的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部分确认，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实际确认的比例对申请金额进行分配，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其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其体见相关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附加：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其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其体见相关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其体按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其体见相关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附加： （3）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1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其体参照上述（2）方式处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10%以内（含1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其体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贾建平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章稼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福锦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本基金对于权益类资产投资主要进行首次发行以及增发新股投资，所持有的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换债券所形成的股票将在上市流通后6个交易日内择时变现。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因持有可转换债券，因为该交易可转换投资所形成的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且将在上市流通后6个交易日内择时卖出。 …… （二）投资组合限制 ……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除第10项外的其他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 （二）投资组合限制 …… 6、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除第10项外的其他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2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新增：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m、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方法	五、估值方法 新增：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 ……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本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本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 5、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6、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况。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附件二：《中银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谢朝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章稼
二、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福锦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三、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银行间市场交易系统、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网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媒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20%。本基金对于权益类资产投资主要进行首次发行以及增发新股投资，所持有的因在一级市场申购所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可转换债券所形成的股票将在上市流通后6个交易日内择时变现。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因持有可转换债券，因为该交易可转换投资所形成的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且将在上市流通后6个交易日内择时卖出。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存在以下规定： 1、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19、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0、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1、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第（2）、（12）、（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托管协议的修订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章稼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章稼
五、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	（一）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591.19亿	（一）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张福锦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6亿元
六、基金托管人的业务部门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银行间市场交易系统、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网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媒介（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媒介》）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